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308號

原告 簡玉華

被告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訴訟代理人 許崇慎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本院聲請對訴外人張文孟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47661號強制執行情序（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辦理在案，然因張文孟信用瑕疵而無法支付保單費用，是系爭執行事件中執行標的之張文孟於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人壽）的終身壽險保單（下稱系爭保單）之保單費用，均為原告所支付而應屬原告之財產權益，且原告現在接受癌症治療，需要穩定經濟援助，扣押保險將直接影響原告生活，故起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中對系爭保單之執行命令等情，爰依法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等語。並聲明：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7661號強制執行，就張文孟在台新人壽之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所為強制執行情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系爭保單之當事人確實為張文孟，至於保費是何人繳納的並不影響保險契約之當事人關係，故我們認為執行是合法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情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01 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強制執行
02 法第15條定有明文。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
03 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
04 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721號判
05 決先例意旨參照）。是凡第三人在執行標的物上所存在之權
06 利，無忍受強制執行之法律上理由者，均可據以提起第三人
07 異議之訴。再按人壽保險，雖以被保險人之生命作為保險標
08 的，且以保險事故之發生作為保險金給付之要件，惟保險
09 金，為單純之金錢給付，並非被保險人生命之轉化或替代
10 物，壽險契約亦非發生身分關係之契約，其性質與一般財產
11 契約尚無不同。人壽保險，亦非基於公益目的或社會政策之
12 保險制度，其權利客體與權利主體並無不可分之關係，依契
13 約自由原則，要保人之契約上地位，於符合保險法規定之情
14 形下，得為變更，亦得為繼承，凡此，均與一身專屬權具有
15 不得讓與或繼承之特性有間。要保人依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
16 規定之終止權，既係依壽險契約所生之權利，即非屬身分權
17 或人格權，亦非以身分關係、人格法益或對保險人之特別信
18 任關係為基礎，得隨同要保人地位之變更而移轉或繼承；其
19 行使之目的復在取回具經濟交易價值之解約金，關涉要保人
20 全體債權人之共同擔保利益，並非僅委諸要保人之意思，再
21 參諸保險法第28條但書規定要保人破產時，破產管理人得終
22 止保險契約；消債條例第24條第1項本文規定法院裁定開始
23 更生或清算程序時，監督人或管理人得終止債務人所訂包含
24 壽險契約在內之雙務契約，足見其非為一身專屬性之權利。
25 強制執行法關於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標
26 的，無論該債權是否附條件、期限，於第115條定有扣押、
27 換價、分配之共同執行方法。債務人於其對於第三人之金錢
28 債權經扣押後，即喪失對於該債權之處分權，執行法院於換
29 價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內，得進行將該扣押權利金錢化所必
30 要、適切之處分行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
31 保單價值之權利，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即得為強制執行之標

01 的。而終止壽險契約，乃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解約
02 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欠缺，係達成換價目的所必要之行為，
03 執行法院自得為之。至於壽險契約或因訂有效力依附條款，
04 致其附約亦因壽險契約之終止而同失其效力，惟此係依要保
05 人與保險人間事先約定之契約條款致生之結果，非可執之即
06 謂執行法院不得行使終止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
07 897號民事大法庭裁定參照）。是保險契約之實質上權利由
08 要保人享有，其財產價值，應屬要保人所有。

09 (二)經查，被告向本院聲請對張文孟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
10 執行事件辦理在案，被告並聲請就系爭保單之已得領取之保
11 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等
12 為強制執行等情，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核實。而揆
13 諸上開意旨，系爭保單之要保人既仍為債務人張文孟，則張
14 文孟基於系爭保單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自
15 屬其所有之財產權，得為被告本件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又
16 原告既非系爭保單之要保人，縱認其主張屬實，此亦僅為原
17 告與張文孟間內部關係，不影響「該等款項經作為保險費繳
18 納『後』，經保險人依保險法及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後累
19 積形成之保單價值，已轉化為『要保人張文孟得享有之將保
20 單價值轉化為金錢給付之權利』、『為張文孟所有之財產
21 權』」之認定，原告非得逕以其為實際繳納保費之人為由，
22 即主張其為系爭保單之權利人。此外，原告對於系爭保單之
23 解約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等亦無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
24 與之權利，則原告就系爭保單既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
25 利，其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聲明請求系爭執行事件中就系
26 爭保單所為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即屬無據。至原告雖於
27 言詞辯論期日另稱不知道債權有無罹於時效等語，然原告既
28 非債權債務關係之當事人，應無對債權有何抗辯之權，附此
29 敘明。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已
31 足認與強制執行法第15條之規定不合，而無理由，應予駁

01 回。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決
03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9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徐宏華